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经于2025年3月1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2. 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下午14时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0号嘉联支付大厦11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的监事人数3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杰主持，董事会秘书李喆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4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2024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三）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四）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关于拟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召开下一年度股东会为止。上期审计费用18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较上年度相比不会有大的变动，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七） 《关于确认 2024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薪酬（包含津贴、奖金等）如下：

1、李林杰，男，6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24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38.17万元。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回避表决。

2、张金燕，女，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24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24.94万元。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张金燕回避表决。

3、田丽满，女，3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24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44.82万元。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田丽满回避表决。

2024年度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单个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授信项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单个银行超出以上额度的授信事项及累计超出前述授信总额的授信事项需重新按照涉及金额履行审批程序。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

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总额不超过（含）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含）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含）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的总额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合理布局海内外市场，公司积极开展、维护海外业务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商业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开展总金额不超过等值10亿元人民币，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展期交易不重复计算。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一) 《关于公司2024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二)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 拟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梳理修订, 同时新增制定部分公司制度, 包括《市值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制度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4、《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 3、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